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該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8,33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6%；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9%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8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5,8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6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該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8,33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梁子豪(作為認購人)；
- (3) 吳健威(作為認購人)；及
- (4) 李民強(作為認購人)。

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9%(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8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12.28%；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20.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d)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各自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該等認購人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注意到(i)本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ii)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文(a)至(e)所載之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之胞弟，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5,8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6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削減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以及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無	(i)生產及部署電動車業務；(ii)拓展電動出租車／電動貨車業務；及(iii)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9,516,000股新股份	16,000,000港元	(i)生產及部署電動車業務；(ii)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05,755,3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6.02%	235,603,225	25.30%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72,000,000	7.95%	72,000,000	7.74%
基滙資本	58,704,000	6.48%	58,704,000	6.31%
吳燕燕女士	47,550,000	5.25%	47,550,000	5.11%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2.99%	27,096,000	2.91%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92%	17,392,000	1.87%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6%	5,997,905	0.64%
高樹基先生	3,712,000	0.41%	3,712,000	0.40%
該等認購人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80%	60,844,000	6.54%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8,800,000	0.97%	17,136,000	1.84%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14,712,613	1.62%	23,048,613	2.48%
其他公眾股東	<u>361,679,656</u>	<u>39.93%</u>	<u>361,679,656</u>	<u>38.86%</u>
合計	<u><u>905,755,399</u></u>	<u><u>100.00%</u></u>	<u><u>930,763,399</u></u>	<u><u>100.00%</u></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權益及49%權益。
- (2) 81,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股份，或總發行股份之11.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吳健威先生為吳燕燕女士之胞弟，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及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而Glorytwin Limited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由李民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該等認購人、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rytwin Limited、吳燕燕女士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8,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